关于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020252，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020253，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21日《关于准予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9号)的注册，已于2023年12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3月11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12月25日，即自2023年12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APP等网上交易系统等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5:0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gf.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达利凯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达利凯普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达利凯普	5,755	51,219.5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辰奕智能301578.SZ]	[辰奕智能301578.SZ]
获配数量（股）	1,175	1,175
限售数量（股）	118	118
限售股总成本（元）	5,774.92	5,774.9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774.92	5,774.9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21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任职于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起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12-21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9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起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1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坚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1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职本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媛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1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职本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6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9）。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56,862,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22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540,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8,540,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8,540,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8,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47,811,853股，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9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刘庆云所持表决权股份510,000股，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0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00,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52%；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奥、蔡孟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定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此次修订和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79）。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力上先生（召集人）、余洪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邵怀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2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 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睿创微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